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攀办发〔2020〕15号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打好蓝天保卫战攻坚决胜之年，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持续巩固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快推进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建设，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确保2020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到省政府考核目标要求。

(一) 全市工作目标。2020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8.6% (可向下浮动 0.5%)；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年均浓度 ≤31.7μg/m<sup>3</sup> (可向上浮动 10%)，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二氧化硫 (SO<sub>2</sub>)、二氧化氮 (NO<sub>2</sub>)、臭氧 (O<sub>3</sub>)、一氧化碳 (CO) 年均浓度达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二) 各测点工作目标。对各测点细颗粒物 (PM<sub>2.5</sub>) 浓度、优良率实施常态化管控，按月通报目标完成情况。各测点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和优良率控制目标详见附件。

## 二、工作任务及措施

### (一) 加强预警研判，推进科学治污。

建立专业领域协作机制，开展科学研究，实施不利气象条件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前预警，最大限度保障空气质量安全。进一步做好细颗粒物 (PM<sub>2.5</sub>) 源解析及相关成果运用，提升工作的预见性、科学性和精准性。每月开展雷达激光走航监测工作，建设国标微站，进一步健全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制度，及时分析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和原因，提出对策措施建议，指导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工作有效开展。以中国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为支撑，进一步建立健全专家研判制度，推进科学治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 (二) 开展工业企业污染防控专项行动。

1. 继续推进弄弄坪区域重点污染源控污减排。加强现有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提高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实施重点大气污染源外排污染物总量和浓度双控制，外排二氧化硫浓度控制在 $100\text{mg}/\text{m}^3$ 、烟尘浓度控制在 $15\text{mg}/\text{m}^3$ 以下。严格控制散排、无组织排放，加强堆场、料场、道路运输扬尘管控。强化货运脏车整治，严格管控运输扬尘污染。统筹调度，合理安排生产设施冬季停产检修；强化生产组织，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和特殊时段切实落实限产、错峰生产措施。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作，重点实施外排烟气脱硝、转炉烟气治理等重点工程，全面提升治污水平。

2020年实施完成攀钢钒公司炼铁厂新2号烧结机烟气脱硝改造和焦炉煤气精脱硫装置建设，攀钢钒公司炼钢厂提钒转炉除尘系统改造，攀钢钒能动分公司1—4号锅炉烟气脱硝改造和9号、10号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等建设、改造项目，保障弄弄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020年加快推进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钛冶炼厂煤气回收及钛精矿干燥线项目建设，明确时间节点，倒排工期，落实责任人，挂图作战。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2. 加大对辖区内重点工业企业（东区为弄弄坪、枣子坪、

马鹿箐、高粱坪工业园区、钛白路沿线等区域范围内的企业；西区为格里坪工业园区范围内的企业；仁和区为南山工业园区范围内的企业；盐边县为安宁工业园区范围内的企业；钒钛新城为管委会管辖范围内的企业；米易县为白马工业园区湾丘片区和一支山片区范围内的企业）环境监管力度。推动工业企业堆场、料场进行密闭式管理。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对无组织排污和面源污染实施精细化管控。采取明查、暗查、交叉检查、监测监察联合执法等方式加大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按照“先停后治”原则，采取依法关闭一批、调迁入园一批、整改规范一批等措施，实施分类整治。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消除“散乱污”企业污染问题。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 （三）强化货运脏车整治。

严格落实《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治脏工作的通知》（攀委办〔2019〕78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六部门《关于开展货运脏车整治的

通告》文件要求，加大对运输企业、货车驾驶员的宣传力度，严控货运脏车上路行驶。企业要落实源头管控，设置规范的冲淋设备，保证无货运脏车出厂。园区要在出口设置监控设施，保证无货运脏车出园。强化道路执法监管，依法查处货运脏车上路。对违反规定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采取教育培训、积分扣减、暂缓审批运输资格证等方式予以处理，并在评先评优、专项扶持资金以及政府补贴资金申请等方面予以限制。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 （四）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控。

1.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强化房屋建筑、棚改拆除、“三供一业”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扬尘管控，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依法实施处罚，并停工整改 15 天。对棚改拆除空地采取绿化或硬化措施，有效防控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资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2. 加强铁路、公路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

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场站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及时清运施工土石方和施工垃圾，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 （五）持续推进城市污染防治。

1. 研究制定并落实主城区道路疏“堵”方案，重点保障炳三区、炳草岗等重点区域道路畅通，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制定重点区域货车限行管制预案，在不利气候条件下，根据污染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2. 持续推进城市道路扬尘管控。健全城市道路冲洗、清扫保洁、洒水降尘机制，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加大重点区域、冬春等重点季节（1—2月、11—12月）冲洗、清扫频次。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3. 有效控制餐饮油烟污染。强化餐饮油烟、露天烧烤执法监管，进一步加强餐饮油烟日常监管，依法查处占道经营的露

天烧烤。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4. 加强民用源管控。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工作，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加强蜂窝煤管控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 （六）加强各类焚烧管控。

1. 加强研判，统筹安排森林防火计划烧除工作，降低污染影响。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2. 认真落实秸秆露天禁烧措施，开展市区和视野区的禁烧工作巡查检查，实行“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片管理”的管理办法，层层落实责任。针对发现的焚烧行为，要查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加以落实，同时对直接责任人或单位进行教育或处罚。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3. 强化露天焚烧管控。加大城中村、居民小区、背街小巷、临时空地等日常监管，依法查处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

内焚烧树叶、垃圾或其他废弃物等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4. 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认真落实《攀枝花城市主要建成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在规定区域内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各区政府牵头负责本辖区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市级部门加强督导检查，严格实施源头管控。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5. 倡导文明祭祀。加大宣传劝导力度，倡导文明祭扫，推广集中公祭和鲜花、黄丝带替换香蜡纸烛活动，减少烟花爆竹燃放和冥币焚烧。重点抓好清明节、中元节等重要时段露天焚烧控制。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 （七）开展机动车污染专项整治。

1. 开展机动车污染专项整治。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开展货运车辆尾气排放监督抽测，依法查处排放超标机动车上路行



驶的行为。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行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2. 研究制定“黄标车”淘汰计划。确保年内完成淘汰任务。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压实责任，细化措施，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相关要求，持续推动全市各区域、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政府考核目标要求，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督察问题整改销号。

（二）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对辖区范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继续实施重点区域领导包抓责任制，坚决整治大气污染突出问题。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部门责任和乡镇、街道责任，强化网格化监管。

（三）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压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监管职责。牵头单位

要认真履行牵头职责，制定方案，细化措施，强化落实；要建立长效机制，实施常态化管控，按季报送工作落实情况。配合单位要主动履职，主动担当，建立工作协同机制，联防联控联治，共同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四）各相关企业要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增强担当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优化生产组织，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和工业污染源减排。要总结工业控污减排工作成效，共同建立不利气象条件下控污减排应急机制。

（五）市“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统筹调度，及时组织召开环境空气质量分析会，通报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对连续两个月未完成空气质量目标的区域，报请市政府领导约谈属地政府分管领导。

（六）加大考核问责力度。市“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委目标绩效办、市纪委监委加大督查督办力度，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督查检查，对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常态化管控目标、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推进不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空气污染问题突出且环境质量恶化的，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失职渎职的，严肃进行追责问责。

（七）加大宣传曝光力度。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积极性。健全环境空气质量

新闻报道机制，曝光突出环境问题，报道整改进展情况，积极营造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2020年各县（区）细颗粒物（PM<sub>2.5</sub>）常态化管控目标控制值
2. 2020年各县（区）优良率常态化管控目标控制值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附件 1

## 2020 年各县（区）细颗粒物（PM<sub>2.5</sub>）常态化管控目标控制值

县（区）	测点	1月	2月	3月	1—3月 平均	4月	5月	6月	1—6月 平均	7月	8月	9月	1—9月 平均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平均
东 区	弄弄坪	46	40	32	39.3	30	26	21	33	27	33	29	32	29	32	42	32.25
	炳草岗	41	34	31	35.3	29	25	21	30	28	32	28	30	29	32	40	30.83
	四十中小	34	28	29	30.3	26	25	20	27	26	30	27	27	28	31	35	28.25
西 区	河门口	31	33	31	31.7	28	25	21	28	25	31	27	28	26	31	34	28.58
仁和区	仁 和	33	31	30	31.3	27	25	21	28	25	31	26	28	26	30	32	28.08
全 市	平均值	37	33.2	31	33.7	28	25.2	20	29	26.2	31.4	27.4	29	27.6	31.2	37	29.60
钒钛新城 管委会	金 江	31	32	30	31	31	33	28	31	30	34	29	31	30	34	34	31.41
盐边县	盐 边	30	28	25	27.7	25	22	15	24.2	19	28	20	23.6	22	22	25	23.42
米易县	米 易	39	30	26	31.7	30	27	15	27.8	18	25	25	26.1	31	28	35	27.42

附件 2

## 2020 年各县（区）优良率常态化管控目标控制值

县（区）	测点	1 月	1—2 月	一季度	1—4 月	1—5 月	上半年	1—7 月	1—8 月	前三季度	1—10 月	1—11 月	全年
东 区	弄弄坪	87.1%	90.0%	92.3%	93.4%	93.4%	94.0%	94.4%	92.2%	93.10%	93.8%	93.7%	91.8%
	炳草岗	96.8%	98.3%	97.8%	97.5%	96.7%	97.3%	97.2%	96.3%	96.70%	97.0%	97.3%	97.3%
	四十中小	96.8%	98.3%	98.9%	98.3%	98.0%	98.4%	98.1%	97.1%	97.4%	97.7%	97.9%	97.8%
西 区	河门口	100%	100%	100%	99.2%	98.7%	98.4%	97.7%	96.7%	97.1%	97.4%	97.6%	97.8%
仁和区	仁 和	100%	100%	100%	99.2%	98.7%	98.4%	97.7%	96.7%	97.1%	97.4%	97.6%	97.8%
全 市	优良率	100%	100%	100%	100%	99.3%	99.5%	99.1%	98.0%	98.2%	98.4%	98.5%	98.6%
钒钛新城 管委会	金 江	93.5%	93.3%	93.4%	95.0%	96.1%	96.7%	96.7%	95.9%	94.5%	92.8%	91.3%	91.3%
盐边县	盐 边	100%	100%	100%	99.2%	95.4%	96.2%	96.2%	96.7%	97.1%	97.4%	97.6%	97.8%
米易县	米 易	100%	100%	100%	95.9%	94.7%	95.6%	96.2%	96.7%	97.1%	97.4%	97.6%	97.8%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